

#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3]5号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我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3年8月27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我社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社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我社独立董事王真女士、薛军先生、王毅先生、吴溪先生将任期届满且累计任职时间达到六年。根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规定，我社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王真女士、薛军先生、王毅先生、吴溪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我社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王真女士、薛军先生、王毅先生、吴溪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得到监管部门核准并正式任命后。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我社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我社正常运营，我社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3年8月22日